

股票代號：3585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 Materials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8
四、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6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29
六、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七、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九、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表	42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本公司章程	48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2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	65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8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71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72

壹、開會程序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鑑。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四）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2) 請陳總經理 福龍報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及第 8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三。

(2) 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書表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2)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16 頁至第 28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承認。

說明：(1) 107 年 1 月 1 日 IFRS9 之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為新台幣 24,485,326 元，扣除 107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5,356,494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虧損新台幣 251,432 元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8,877,400 元，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不分配股利。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8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0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經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經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審通過，列入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九。

(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其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

(四)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況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面對中美貿易戰歹戲拖棚造成國際間貿易關係緊張、英國脫歐並無想像中順利、中國經濟放緩及各國制裁華為之層面擴大，中國經濟放緩是全球經濟的主要風險。雖然2018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不如年初預期時強勁，由年初預估之3.9%，最終下修至3.7%。但各項不利經濟成長因素也在各國有所因應準備下，並未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的傷害。IMF於2019年1月21日公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表示，全球經濟在經歷連續兩年穩定的擴張之後，全球經濟成長減緩的速度比預期快，風險正在升高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將由2018年的3.7%回落至2019年的3.5%。

財務表現

本公司2018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陸億伍仟零叁拾萬玖仟元，稅後損失為新台幣伍佰叁拾伍萬陸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各減少10%及增加87%；合併總營收為陸億伍仟捌佰肆拾叁萬伍仟元，合併總損益為損失新台幣捌佰壹拾柒萬伍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各減少11%及增加81%。

產業景氣

面對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之變數，使得消費者擔心未來經濟發展而採保守消費行為，近年來可以發現主要電子終端包括智慧型手機、電腦、電視...之出貨量並無明顯成長，甚至部分產品還面臨衰退現象，但反映在電路板上之產值卻不減反增。主要原因就在於每項產品使用之高階電路板愈來愈多，因此在高階電路板帶動平均單價上升的情形下，全球電路板產值也再創產業高峰。包括AI人工智慧、物聯網新興應用、社群媒體興起、...均是基於巨量資料的概念基礎上，衍生了許多的應用場域，也帶起許多高階電腦、伺服器、網通設備...之需求，對於推升電路板產值成長也有很大的貢獻。

方向與展望

本公司擁有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長期專注發展高毛利產品，近年來更著重積極調整產品結構，開發多元應用與客戶群。包括應用於休閒運動、航太、汽車、電子產業、工業用途、生醫..等領域的『熱塑型碳纖維複合材料』；滿足在手機多鏡頭及高畫質鏡頭之需求，皆需用到『不流膠黏合膠片(PP)產品與純膠』之產品；及在Mini LED載板上的『防焊油墨與白色基材』等產品，為公司策略布局與營運成長的重要亮點。

2019年度公司重點方策為：

- 一、提升年營業額
- 二、提升產品品質
- 三、降低呆滯與備庫量
- 四、提升產出效率
- 五、提升獲利

衷心感謝所有的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聯致將更積極更努力以創造更好的成績來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文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55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聯致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聯致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集團銷售之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聯致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等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入聯致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01,446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20%。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聯致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105,689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925仟元)。

聯致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聯致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聯致公司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聯致公司持有孫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88.51%股權，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381,346 仟元，占個體財務報

表資產總額達 25.49%。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隨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風險增加，聯致公司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王國華

吳漢期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63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致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24,101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31%。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4.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5.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6.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聯致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142,589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7,005仟元)。

聯致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聯致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聯致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四(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六(八)。

聯致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隨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風險增加，聯致集團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

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致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王國華

吳漢期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446	20	\$	442,114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143	1		18,7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689	7		95,14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6,073	9		143,88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3	-		6,9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174	1		13,598	1
130X	存貨	六(四)		75,356	5		81,752	5
1410	預付款項			3,493	-		3,1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8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6,055	43		806,203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63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31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34,4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90,539	33		454,42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6,053	16		260,301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177	-		6,2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5,510	3		38,20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八)		16,241	1		15,1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9,683	57		838,025	51
1XXX	資產總計		\$	1,495,738	100	\$	1,644,228	100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485	-	\$	83	-
2170	應付帳款			103,715	7		112,93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70,261	5		68,43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4	-		3,6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755</u>	<u>12</u>		<u>185,15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90	-		7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	-		48	-
2XXX	負債總計			<u>178,293</u>	<u>12</u>		<u>185,994</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236,686	83		1,374,096	8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12,275	7		136,33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16,73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8,877	1 (40,79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7,140) (1)		11,91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3,253) (2)	(40,053) (2)
3XXX	權益總計			<u>1,317,445</u>	<u>88</u>		<u>1,458,234</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五)	\$	<u>1,495,738</u>	<u>100</u>	\$	<u>1,644,228</u>	<u>100</u>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50,309	100		\$ 722,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586,213)	(90)		(649,827)	(90)	
5900 營業毛利		64,096	10		72,847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40)	-		(1,44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46	-		2,46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65,002</u>	<u>10</u>		<u>73,861</u>	<u>1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378)	(5)		(43,428)	(6)	
6200 管理費用		(28,259)	(5)		(27,9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09)	(3)		(20,98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367)</u>	<u>(13)</u>		<u>(92,313)</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及七	9,317	2		4,526	1	
6900 營業損失		<u>(8,048)</u>	<u>(1)</u>		<u>(13,92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961	2		8,7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371	1		(28,275)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868)	(4)		(9,3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36)</u>	<u>(1)</u>		<u>(28,852)</u>	<u>(4)</u>	
7900 稅前淨損		(10,584)	(2)		(42,778)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5,228	1		889	-	
8200 本期淨損		<u>(\$ 5,356)</u>	<u>(1)</u>		<u>(\$ 41,88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9)	-		\$ 1,0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16)	(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0,335)</u>	<u>(1)</u>		<u>1,09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45	2		(34,975)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14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609)	(2)		16,61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36</u>	<u>-</u>		<u>(29,504)</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9,799)</u>	<u>(1)</u>		<u>(\$ 28,408)</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155)</u>	<u>(2)</u>		<u>(\$ 70,297)</u>	<u>(10)</u>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		(\$ 0.04)			(\$ 0.32)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		(\$ 0.04)			(\$ 0.32)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4,096	\$ 132,605	\$ 2,706	\$ 1,022	\$ 26,532	(\$ 9,797)	\$ 47,883	\$ -	(\$ 6,463)	(\$ 40,053)	\$ 1,528,53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1,889)	-	-	-	-	(41,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096	(18,358)	-	(11,146)	-	(28,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793)	(18,358)	-	(11,146)	-	(70,297)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	(9,797)	9,797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4,096	\$ 132,605	\$ 2,706	\$ 1,022	\$ 16,735	(\$ 40,793)	\$ 29,525	\$ -	(\$ 17,609)	(\$ 40,053)	\$ 1,458,234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4,096	\$ 132,605	\$ 2,706	\$ 1,022	\$ 16,735	(\$ 40,793)	\$ 29,525	\$ -	(\$ 17,609)	(\$ 40,053)	\$ 1,458,2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4,485	-	(37,085)	17,609	-	5,009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74,096	132,605	2,706	1,022	16,735	(16,308)	29,525	(37,085)	-	(40,053)	1,463,243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5,356)	-	-	-	-	(5,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219)	536	(10,116)	-	-	(9,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75)	536	(10,116)	-	-	(15,155)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	-	(16,735)	16,735	-	-	-	-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	(1,022)	-	1,022	-	-	-	-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六(十四)	-	(23,036)	-	-	-	23,036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3)	-	-	-	-	(33)
現金減資	六(十三)	(137,410)	-	-	-	-	-	-	-	-	6,800	(130,61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36,686	\$ 109,569	\$ 2,706	\$ -	\$ -	\$ 18,877	\$ 30,061	(\$ 47,201)	\$ -	(\$ 33,253)	\$ 1,317,445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584)	(\$ 42,7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六(三)	321	(589)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45,010	50,416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4,367	4,73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146)	(3,56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113)	(9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26,868	9,3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	3,20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	-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九)	-	9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162)	1,46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六(五)	(973)	(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668	7,353
應收帳款		(10,934)	48,5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07	89,015
其他應收款		7	14,4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7)	(1,365)
存貨		6,396	(2,965)
預付款項		(370)	903
其他流動資產		875	(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220)	(63,540)
其他應付款		2,496	(52,856)
其他流動負債		(2,403)	(8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333	59,332
收取之利息		6,130	3,616
收取之股利		1,570	94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59	(6,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492	57,196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91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六(五) (61,4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21,915)	(54,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3	5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6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1,299)	(2,10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9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5)	3,643
處分金融資產之投資價款	41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	(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952)	(52,1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02	(7,1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
現金減資	(130,6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208)	(7,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0,668)	(2,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2,114	444,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1,446	\$ 442,114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4,101	31	\$	643,218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7,520	2		31,7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2,589	9		136,84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2,713	5		110,84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22	1		22,400	1
130X	存貨	六(四)		91,235	5		93,203	5
1410	預付款項			6,607	1		15,43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423,993	2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	-		9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30,809</u>	<u>79</u>		<u>1,054,616</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63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9,31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十)及十二(四)						
	動			-	-		34,40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		240,498	14		265,90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	-		406,723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177	-		6,2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5,510	3		38,20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九)及八		16,730	1		15,6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4,078</u>	<u>21</u>		<u>796,406</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	<u>1,694,887</u>	<u>100</u>	\$	<u>1,851,022</u>	<u>100</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八及九	\$ 1,485	-	\$ 119,202	7	
2170	應付帳款		103,715	6	112,93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1,758	5	71,844	4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八)	120,495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15	-	3,7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8,868</u>	<u>18</u>	<u>307,70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0	-	7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	-	4,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38</u>	<u>-</u>	<u>5,18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00,406</u>	<u>18</u>	<u>312,887</u>	<u>1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36,686	73	1,374,096	7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12,275	7	136,33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16,7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877	1	(40,793)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7,140)	(1)	11,916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3,253)	(2)	(40,05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17,445</u>	<u>78</u>	<u>1,458,234</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7,036</u>	<u>4</u>	<u>79,901</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394,481</u>	<u>82</u>	<u>1,538,135</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七)及九	\$ <u>1,694,887</u>	<u>100</u>	\$ <u>1,851,022</u>	<u>100</u>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58,435	100	\$	741,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三)(二十四)	(583,206)	(89)	(663,849)	(89)
5900 營業毛利			75,229	11		78,094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 十四)(二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332)	(8)	(70,746)	(10)
6200 管理費用		(39,979)	(6)	(38,6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11)	(3)	(21,0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977)	(17)	(130,383)	(18)
營業淨(損)利		(38,748)	(6)	(52,289)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及七		14,493	2		14,515	2
6900 營業損失		(24,255)	(4)	(37,77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5,764	2		11,7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15)	-	(19,46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461)	-	(2,8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88	2	(10,542)	(1)
7900 稅前淨損		(12,567)	(2)	(48,316)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5,065	1		88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502)	(1)	(47,427)	(6)
8100 停業單位(損失)利益	六(八)	(673)	-		4,272	-
8200 本期淨損		(\$	8,175)	(1)	(\$	43,155)	(6)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9) -	\$ 1,0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0,116) (2)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35) (2)	1,0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 -	(20,25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11,14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0 -	(31,39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45) (2)	(\$ 30,30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20) (3)	(\$ 73,456)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56) (1)	(\$ 41,88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819) -	(1,266) -
		(\$ 8,175) (1)	(\$ 43,15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155) (3)	(\$ 70,29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865) -	(3,159) -
		(\$ 18,020) (3)	(\$ 73,456) (10)
基本每股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03)	(\$ 0.35)
9720 停業單位(淨損)淨利		(0.01)	0.03
9750 本期淨損		(\$ 0.04)	(\$ 0.32)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03)	(\$ 0.35)
9820 停業單位(淨損)淨利		(0.01)	0.03
9850 本期淨損		(\$ 0.04)	(\$ 0.32)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非控制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附註	普通	發行	溢價	資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期合併總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 1,374,096	\$ 132,605	\$ 2,706	\$ 1,022	\$ 26,532	(\$ 9,797)	\$ 47,883	\$ -	(\$ 6,463)	(\$40,053)	\$ 1,528,531	\$48,060	\$ 1,576,591		
	-	-	-	-	-	(41,889)	-	-	-	(41,889)	(1,266)	(43,155)			
六(十七)	-	-	-	-	-	1,096	(18,358)	-	(11,146)	-	(28,408)	(1,893)	(30,301)		
	-	-	-	-	-	(40,793)	(18,358)	-	(11,146)	-	(70,297)	(3,159)	(73,456)		
	-	-	-	-	(9,797)	9,797	-	-	-	-	-	-	-		
	-	-	-	-	-	-	-	-	-	-	-	35,000	35,000		
	\$ 1,374,096	\$ 132,605	\$ 2,706	\$ 1,022	\$ 16,735	(\$40,793)	\$ 29,525	\$ -	(\$ 17,609)	(\$40,053)	\$ 1,458,234	\$79,901	\$ 1,538,135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本期合併總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 1,374,096	-	1,374,096	-	-	-	-	-	-	-	-	-	-	-	-
	-	-	-	-	-	24,485	-	(37,085)	17,609	-	5,009	-	5,009	-	5,009
	1,374,096	132,605	2,706	1,022	16,735	(16,308)	29,525	(37,085)	-	(40,053)	1,463,243	79,901	1,543,144		
	-	-	-	-	-	(5,356)	-	-	-	-	(5,356)	(2,819)	(8,175)		
六(十七)	-	-	-	-	-	(219)	536	(10,116)	-	-	(9,799)	(46)	(9,845)		
	-	-	-	-	-	(5,575)	536	(10,116)	-	-	(15,155)	(2,865)	(18,020)		
六(十六)	-	-	-	-	(16,735)	16,735	-	-	-	-	-	-	-		
六(十五)	-	-	-	(1,022)	-	1,022	-	-	-	-	-	-	-		
六(十五)	-	(23,036)	-	-	-	23,036	-	-	-	-	-	-	-		
	-	-	-	-	-	(33)	-	-	-	-	(33)	-	(33)		
六(十四)	(137,410)	-	-	-	-	-	-	-	-	6,800	(130,610)	-	(130,610)		
	\$ 1,236,686	\$ 109,569	\$ 2,706	\$ -	\$ -	\$ 18,877	\$ 30,061	(\$ 47,201)	\$ -	(\$33,253)	\$ 1,317,445	\$77,036	\$ 1,394,481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567)	(\$ 48,316)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673)	4,272
本期稅前淨損	(13,240)	(44,0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45)	(88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4,137	69,086
攤銷費用	4,367	4,736
利息費用	3,461	2,828
利息收入	(7,238)	(4,231)
股利收入	(3,113)	(948)
減損損失	-	4,1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62)	1,886
處分投資損失	-	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20)	15,552
應收帳款	(893)	70,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30	2,730
其他應收款	(5,306)	17,164
存貨	1,968	11,041
預付款項	618	1,388
其他流動資產	902	(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21)
應付帳款	(9,220)	(63,555)
其他應付款	2,844	(20,4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05)	(2,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485	62,034
收取之利息	7,222	4,147
收取之股利	3,113	948
支付之利息	(3,463)	(3,09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97	(6,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654	57,336

(續次頁)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27~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419	\$ 1,91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八)	(22,082)	(68,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3	6,0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186)
受限制資產減少		179	262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1,299)	(2,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06)	28,64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2,3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	(35,9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償還數		(28,747)	(83,90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	(99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35,000
現金減資	六(十四)	(130,6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370)	(49,906)
匯率影響數		6,698	(13,551)
停業部門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117)	(42,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43,218	685,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4,101	\$ 643,218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28~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年度一〇七度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0
加(減)：107年1月1日 IFRS9 之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4,485,326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2,592)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7年度))	(218,840)
加(減)：107年度稅後虧損	(5,356,494)
期末未分派盈餘	18,877,4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價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或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之其他重要資產。</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價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或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之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第三條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u></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p><u>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第四條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報董事會核備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 <u>所定處理程序</u> 或其他法律規定報董事會核備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第六條	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一)因特殊	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 <u>國內政府機關</u>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p>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p>	<p>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u></p>	
---	---	--

		<p>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1、<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2、<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3、<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4、<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八條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u>內</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u>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第十三條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節至第五節規定辦理之。</p>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節至第五節規定辦理之。</p> <p><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u></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u>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部分條文。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七條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p>	<p>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第三十四條之一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p>第三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	--	---	--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u>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第三條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 三、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三、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u>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p><u>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第十五條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 長期 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聯致科技(股)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1	陳文川	0 股	東吳大學 會計系 福鈉米應材-副總經理 台灣金山電子產品開發副總經理 台灣金山電子財務部副總經理 同泰電子科技財務處協理 惟達電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聲寶公司成本會計
2	陳壽安	0 股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工系博士 清華大學化工系主任 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3	黃財旺	0 股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陞達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凱為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1.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 2.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高純度酸鹼溶劑、顯影劑、光阻劑、剝離劑)
- 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高純度酸鹼溶劑、顯影劑、光阻劑、剝離劑、綠漆)。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共計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簽章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度結算日，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比例由董事會依法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對大陸投資之限額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

第廿二條：本公司因應業務交易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依據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價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或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之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長期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

- 二、非長期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
-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總務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得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則由董事會決議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則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
-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報董事會核備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第一至五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個別資產之性質而定，原則上若有市價可供參考，則以市價為主要參考依據，若無，則以比價、議價、或其他合理方式決定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第一項一～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

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購買股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一十。

三、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減除上述第二項購買額後之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一十為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本節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節至第五節規定辦理之。

第二節 向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其操作策略，應求整體部位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負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需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二)財務部普通會計：依據相關交易或交割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三)風險評估單位：衡量、監督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損益情形，並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稽核部門：定期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是否依規定進行風險評估。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時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新台幣，另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本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避險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二)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之損失為評估原則，並以此為停損標準。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交易單位：由交易人員，依核准額度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並統計部位餘額，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將交易單副本送交交割人員及會計單位。

- (二)交易確認及交割：交割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交易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及風險評估單位做為會計評價及風險評估之依據。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產品選擇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風險評估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審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風險評估單位應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損益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二十三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者，應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十四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而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上月份起算一年內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 二、子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對單一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

- 一、借款人檢附借款申請書及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 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本公司與子公司

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三、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

五、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擔保。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續借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第七條：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

第八條：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依本公司資金成本或市場利率機動調整。利率調整時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得以其它方式代替利息費用之支付。

本條第一項所述應收利息應每季結算一次。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部門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第十六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提送簽呈，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提具財務改善計劃外，應每季追蹤檢核，並對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被保證人出具同額之保證票據交存本公司，作為相對保證之用。如有必要時，得要求取得其他擔保品。

第八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

公司印鑑由指定人員負責管理，空白票據由財務部門負責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之背書保證行為，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部門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背書票據之解除

一、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經呈董事長核准後，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列檔備查。

-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部門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度。

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前項所稱背書保證餘額超限送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七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
揭露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不適用。

董事持股明細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23,668,624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長明	19,175,303	15.51%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杰	19,175,303	15.51%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靜美	19,175,303	15.51%
董事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112,404	0.09%
董事	蕭立圳	442,806	0.36%
董事	陳福龍	1,565,804	1.26%
獨立董事	陳壽安	0	0
獨立董事	陳文川	0	0
獨立董事	黃財旺	0	0
董事持股合計數		21,296,317	17.22%